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以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不超過378,174,702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 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嬴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 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 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 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 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 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香港灣仔

P.O. Box 1350

告士打道151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資本中心

Cayman Islands

7樓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 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 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 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 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副主席)、廖夢婷女士(行政總裁)、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組成。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nsoft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